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鲁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( 301 车间 )		
	地理位置	寿光市大沂路以东、南宋岭以西		
	联系人	孙青春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、侯永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孙青春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3-10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、侯永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孙青春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3-12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邢增宝、侯永生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 1 ) 化学有害因素：生产车间各岗位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氯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二氧化硫、硫酸、一氧化氮/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的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 GBZ2.1-2007 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 2 ) 物理因素：生产车间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高温、工频电场的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 GBZ2.2-2007 ) 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，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，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